# 『四个强化』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民政局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按照“登记与管理并重，培育与监管并行”的思路，多措并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强化党建引领

促进社会组织党建有效覆盖

通辽市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评估“三同步”制度，建立由市“两新”工委牵头抓总，社会组织党委具体负责，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对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定期轮训和党员全员培训。印发《加强和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通知》，扎实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百日攻坚行动，采取“年检+专项行动”模式，通过取数、比对、筛核、分解、摸排“五步法”，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党组织书记、党建联络员等情况进行细致摸排，推动党员负责人、党员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关系转接，对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采取单独组建、联合共建等方式及时成立党组织。

强化培育扶持

推动社会组织依规有序开展工作

通辽市建立了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清单，实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事项“一网通办”。细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为社会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引。制定市旗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功能定位、建设要求等，计划到2024年年底实现市旗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覆盖。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培育行业性、公益性、枢纽型社会组织以及提供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保护等基本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截至目前，全市登记注册社会组织共1383家，涵盖经济、科技、文教卫生、法律、环境保护、社会服务等领域，社会组织结构日趋合理。

强化监督管理

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通辽市严格落实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双重管理机制，建立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社会组织负责人约谈制度，强化专项抽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违法名单”管理。将优化营商环境与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有机结合，持续强化社会组织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深入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细化评估细则，完善评估体系，引导社会组织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治理，加强行为自律。

强化作用发挥

聚合社会组织优势助力社会发展

在乡村振兴方面，通辽市制订了《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以内蒙古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平台为依托，聚焦产业、文化、消费、慈善等重点帮扶领域，制定帮扶需求清单，促进帮扶项目落地实施。

在生态保护方面，通辽市积极引导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工作，在自然保护区建立全区青少年科普研学基地等。

在服务经济发展方面，通辽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目前，社会组织直接申请或者会员企业申请的发明专利、品牌商标和地理标志已近百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通辽市民政局 2023-6-15